

# 彰化縣 105 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育要點。

## 二、目標

鼓勵教師 kah 學生從事臺灣母語的創作，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的專業知能，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(三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天盛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日新國民小學及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

## 四、參加對象 kah 組別

(一)參加的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學學生 kah 教師。

(二)比賽的組別：

1. 教師組：本縣各國中小學教師（含校長、主任、實習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 kah 鄉土支援教學人員）。
2. 國小組：本縣各公私立小學 3-6 年級學生，分做「3-4 年級組」佻「5-6 年級組」。
3. 國中組：本縣國中佻公私立高中（職）附設國中部的學生。

## 五、徵文內容

(一)徵文項目：

1. 閩南語詩：逐組攏會使參加。
2. 囡仔歌：逐組攏會使參加。
3. 散文：逐組攏會使參加。
4. 閩南語劇本：限教師組參加（寫予囡仔演的）。
5. 短篇小說：限教師組參加。

(二)作品主題：(作品應該避掉學校名稱的相關字句)

1. 閩南語詩：不限題材。
2. 囡仔歌：不限題材，適合囡仔讀、唸唱的題材攏會使參加。
3. 散文：符合本土的主題，親像風俗、習慣、人物、景點等等，題目家

已訂。

4. 閩南語劇本：作品有本土情懷、人文素養抑是生活的點點滴滴，切合教育意義的擺會使參加。(劇情必須適合國中小學生觀賞)

5. 短篇小說：不限題材。

(三) 作品規格、字數：

1. 文字表達方式：全漢字抑是漢字與臺羅拼音系統並用【漢字以教育部頒訂之「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(第一批及第二、三批)」版本為主】。

2. 文稿請以 WORD 文書編輯軟體處理，而且以 A4 規格打字，字型以標楷體 14 號為主，直式橫書，送件的時請學校將原稿(毋免加封面)四份俾報名表(如附件一)夾做夥寄來天盛國小，閣寄電子檔(作品 WORD 檔及 PDF 檔、報名表電子檔)，以配合專刊的編輯。作品內底袂使書寫校名、姓名。(無接受個人的報名)，(若無符合規定袂使參加比賽)。

3. 字數：

(1) 閩南語詩：會當完整表達意念為主(30 行以內)。

(2) 囡仔歌：會當完整表達意念為主(30 行以內)。

(3) 散文：教師組至少 1000 字，國、高中(職)組至少 800 字，國小組至少 500 字為限。

(4) 閩南語劇本：表演時間為 10 分鐘左右，字數無限制。

(5) 短篇小說：5000 字到 10000 字。

(四) 每校至少一件，同一個作者無限制項目俾件數。

(五) 收件日期及地點：請將報名表、作品【紙本一式四份】佇 105 年 10 月 14 日進前，用寄的抑是親自送到天盛國小教導處收(地址：516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村番金路 68 之 1 號，電話：04 865 0842)(信封請註明臺灣母語創作徵文)。電子檔【內含作品 1. WORD 檔 2. PDF 檔 3. 報名表各一份】請寄到 [tses@tses.chc.edu.tw](mailto:tses@tses.chc.edu.tw)，若三天內未收到回覆，請再寄一次或來電確認。

(六) 評審

1. 評審人員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2. 評審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8 日進前評審完畢，得獎名單公布佇彰化縣教育處的網站 kah 承辦學校天盛國小的網站，無閣另外通知。

3. 評審標準：內容 50%、音韻俾修辭 30%、創意 kah 其他 20%。

(七) 錄取俾獎勵：

1. 錄取名額：每組錄取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，佳作幾名。若每組的件數無夠 20 件（含），就錄取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1 名、第三名 1 名，佳作幾名（錄取名額為參賽人數的 1/3 為限，無條件進位）。

2. 獎勵：

(1) 教師組：第一名記嘉獎二次（實習教師、鄉土支援教學人員頒獎狀），第二、三名記嘉獎一次，佳作發獎狀乙張。

(2) 學生組：凡是錄取的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
(3) 指導獎：凡是學生組得著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指導老師記嘉獎一次（實習教師、鄉土支援教學人員頒獎狀），佳作之指導教師頒獎狀一張。（每一件作品限指導老師一名）。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濟項比賽得獎者，以上懸的成績獎勵一次為原則。

3. 錄取優勝的作品擇優製成專輯。

備註：

(八) 專輯編輯時程（依實際狀況得修正之）

(一) 編輯時間：105 年 10 月 31 日—105 年 11 月 4 日。

(二) 校稿時間：105 年 11 月 7 日—105 年 11 月 11 日。

(三) 委託專刊設計定稿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5 日以前。

(四) 專刊美編部分委託專業印刷社設計，其過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。

(五) 專刊編印完成：10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。

(九) 參加比賽愛注意的代誌：

1. 得獎的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使用權，並且會使修改，公布佇網頁頂面，嘛會使製成教學媒體俗教材，互教學研究應用，無另外算稿費。

2. 參賽作品以無發表、出版抑是得獎過的為限，而且袂使抄襲、翻譯、改寫，若牽涉著作權抑是專利權等等法律的責任，由參賽者家己負責，嘛愛追回原來發的獎勵。

3. 所有作品經過評審了後，無論有無錄取，一律無退件。

4. 閩南語詩俗囡仔歌的分別請參考以下的說明：

(1) 詩：重視意境的表現，內容以抒情為主，注重啟發與暗示，藝術性哲理，層次較高，可不押韻。

(2) 囡仔歌：重視音樂性，形式有規律性，變化少，以實用為目的，是教育囡仔的工具，是初級入門，講究押韻。

六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。敘獎名額

為府內主要承辦人員 2 員各嘉獎一次，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 5 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，詳如概算表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相同。

(附件)

## 彰化縣 105 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活動報名表

作品編號 (承辦學校填寫):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教師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小 3-4 年級組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小 5-6 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中組	
參加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閩南語詩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囡仔歌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散文 (字數: _____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閩南語劇本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短篇小說 (字數: _____)		
作品名稱 (題目)			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
就讀學校		年級	
參賽者職稱		學校電話	
手機 (務必填寫)			
指導老師的 mail (務必填寫)			
指導老師姓名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
※備註：

- (一) 本表一人填寫一張，參加濟項抑是一個學校幾位參加者，請分開填寫報名表。
- (二) 教師組倘指導老師若母是編制內底的老師，報名的時請一定愛註明佇職稱欄，袂使干單寫教師。
- (三) 一位學生干單限填指導教師一名。
- (四) 請將報名表、作品【紙本一式四份】佇 105 年 10 月 14 日進前，用寄的抑是親自送到天盛國小教導處收 (地址：516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村番金路 68 之 1 號，電話：04 865 0842) (信封請註明臺灣母語創作徵文)。電子檔【內含作品 1. WORD 檔 2. PDF 檔 3. 報名表各一份】請寄到 [tses@tses.chc.edu.tw](mailto:tses@tses.chc.edu.tw)，若三天內未收到回覆，請再寄一次或來電確認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